

PlayNitride Inc.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PN_CA-108

本辦法於 2020 年 08 月 26 日制訂
2020 年 9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2 年 2 月 11 日董事會修訂並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其他人，均應依照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管理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但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之限制，且不受第四條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管理辦法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

第五條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第六條

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七條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第八條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管理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二項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公司未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條

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或董事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管理辦法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或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

除第九條外，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提供他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管理辦法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管理辦法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通過歷程：

- 一、本辦法於 2020 年 08 月 26 日制訂
- 二、2020 年 9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2022 年 2 月 11 日董事會修訂並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第十七條</u></p> <p>本公司若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本管理辦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若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p>	<p><u>第十七條</u></p> <p>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p>	<p>業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若設有及未設有審計委員時相關說明，以符合目前作業。</p>